**2022年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机器人维保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2年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机器人维保项目

**二、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三、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2年8月6日。

2.答疑联系人：魏守利；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邮件）答疑；联系电话：15610187616。

3.开标时间：2022年8月12日上午9:00 时（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4.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5.报名及投标招标事宜联系人：魏守利，联系电话：15610187616。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17点前。

2.报名方式：招标人首先对投标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对于资格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能否通过电子邮箱正确或及时接收招标书邮件负责，招标人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五、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⑴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⑵公司成立两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两年为准）；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与本投标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

⑸投标人在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⑺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⑻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⑼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⑽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⑾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⑿投标人须负责提供合理的便于运输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⒀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⒁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⒂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⒃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单位账户转出；**

**注：上述带“\*”项为必备的资格文件，在开标前核验（由投标人单独提供），缺一项按废标处理，其余文件开标后核验。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2.1资质文件（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一份，一正）：**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4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生产证明，若为代理商需具备厂家授权。

2.1.5 证明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业绩要求的文件：近两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2项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

2.1.6 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报表）；

2.1.7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2 技术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一份，一正）：**

2.2.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2.2 备品备件工具材料明细表；货物从招标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2.3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2.4 技术标书中严禁出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2.2.5 技术标书中应有机器人具体的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已列出的维保内容。

**2.3 商务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一份，一正）：**

2.3.1 投标函；

2.3.2 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2.3.4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2.3.5 所有投标文件需进行正规封装、胶装，不接受活页、散装等方式的投标文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不加密）统一存储在一个独立封装的U盘内（电子版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报价：**

⑴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投标方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详见本招标书之“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3”。

⑵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含税。

⑶付款结算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4、付款方式：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

（1）检测全部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经双方验收无误，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90%的收据原件及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带该套合同检测报告的原件，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卖方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5.技术规范及服务**

⑴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⑵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6.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7.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六、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保证金：

⑴投标人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20000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⑵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

⑶接收单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⑷转账信息：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
| 户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账号：37001616508050004988 |
|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614140905P |

⑸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8月 11 日17时00分前

⑹说明：

(a)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按照退款程序，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详见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8相关要求）

(b)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c)发生以下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

a）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b）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c）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e）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

（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本次招标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分级开标的模式。

（2）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招标人邀请各投标人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程序

（a）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b）介绍与会人员。

（c）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

（d）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e）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拆启技术标书，开标一览表及商务标书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

（f）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当众拆启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同技术入围投标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筛选商务评分优的进入下一轮；

（g）根据技术标及商务标综合得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推荐性价比最优的投标方。

（h）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i）**投标前请各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4)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

3.评标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小组负责参照评分标准，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议。

4.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总分 | 评价内容 | 最高得分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 30 | 技术方案 | 30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基础分30分；2.有实质性增项、确有使用价值且为用户所需，每项酌情加0.5-1分，最多加5分；3.有缺项但对使用无实质性影响，每项酌情减0.5-1分； |
|  |  |
| 商务部分 | 70 | 投标报价 | 70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2.评标价格均以元（RMB）为单位计算，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总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 备注：1、通过初审者为有效投标。2、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若上述排名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3、评委打分不得超过得分界限。4、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前，招标方有权组织联合小组（财务、技术、设备、质量等）到中标候选人实地审核，如发现投标文件和资料有弄虚作假，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七、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质保期内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质保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八、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⑼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⑶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⑷有效参与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以上的。

**九、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技术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附后。